**桃園市政府與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附件2

**桃園市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計畫**

**108年第2次「桃園La new桌球隊」教練遴選簡章**

1. 依據：依桃園La new桌球隊教練遴選及考核規定辦理。
2. 目的：
3. 推廣本市桌球運動，厚實基層訓練，提升桌球競技實力。
4. 培育優秀桌球人才，永續發展桃園桌球隊，建構本市三級桌球銜接制度。
5. 遴選名額：**桌球教練2-4名，備取數名，得不足額錄取。**
6. 報名資格：

須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且須具下列資格：（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A級：曾代表或指導選手獲得奧運或亞運前五名者。

（二）B級：曾代表或指導選手獲得國際桌球總會主辦正式錦標賽、國際賽或公開賽前三名成績者或曾參加中國大陸、日本及歐洲職業聯賽者。

（三）C級：曾取得中華民國桌球國手資格、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具有國家級教練資格證書且經該單項總會認證者。

（四）D級：取得中華民國桌球協會C級以上教練證或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本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推薦且具有擔任教練之經驗者。

1. 報名方式：請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下稱本局）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後併同相關證明

　　　　　文件親送至本局競技運動科，始完成報名手續。

1. 報名說明：
2.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8年7月15日（星期一）。
3. 現場報名方式：
4.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
5. 地點：本局競技運動科(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3樓)。
6. 聯絡電話:03-319-4510轉6005 陳雅青小姐。
7. 報名表各項欄位請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A4大小紙張。
8. 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裝訂)
9. 報名表。
10. 國民身分證影本。
1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以A4列印) 。
12. 各項資格、成績及經歷證明影本(請以A4列印) 。
13. 國家級運動教練證-桌球項目。
14. 面試時間、地點及其他事項：
15. 面試日期：108年7月17日（星期三）。
16. 報到時間：108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20分。
17. 書面審查及面試時間：108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18. 順序：依報名序號排序審查及面試順序。
19. 應試者應著整齊服裝。
20. 遴選方式：
21. 報名資格符合者，將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應試者名單。
22. 應試者請於報到時間前到達面試地點。
23. 將審查書面資料並進行面試，並依總成績高低依順序錄取。
24. 成績計算方式：
25. 初試：書面資料60％，須檢附個人參加或指導球員之歷年桌球競賽成績。
26. 複試：面試40％，請準備1分鐘自我介紹。
27. 錄取名單公告及人員報到：
28. 錄取名單於遴選完畢後二週內在本局官方網站公告。
29. 正取者由本局電話通知，並請專任教練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報到，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本局與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老牛皮公司）依實際需求擇優遞補。
30. 成績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1. 本隊教練工作執掌：

一、指導、規劃及管理本隊訓練工作。

二、負責球員內部管理及生活輔導與照顧。

三、帶隊參加各項賽事，並於賽前蒐集各項資訊以利備戰。

四、配合球隊參加培訓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等。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本隊教練薪資待遇及福利：
2. 遴選教練採一年一聘，經年終考核優異者，得續聘之。
3. 薪資待遇(由本局及老牛皮公司共同支付)：每月新台幣3萬3仟元以上。
4. 住宿：本隊專任教練統一免費住宿。
5. 獎勵措施：帶隊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得到團體或個人獎項前三名者，老牛皮公司另行頒給獎金或獎品，或給予其他適當獎勵以資鼓勵。
6. 休假：配合本隊參賽及訓練需求調整排休。
7. 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可電洽本局。

「桃園La new桌球隊」教練遴選報名表

報名截止日期:108年07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號 | |  | 戶籍地 | | |  | | | \*實貼  2吋彩色照片 |
| 生日 |  | 年齡 | |  | 原民(族別) | | |  | | |
| 手機 |  | E-MAIL | |  | | | | | | |
| 住家電話 |  | | | 現居地址 |  | | | | | | |
| 緊急連絡人 |  | | | 關係 |  | | 手機 | | |  | |
| 報名資格 | 擇一勾選，均須檢附證明：  □曾代表或指導選手獲得奧運或亞運前五名者。  □曾代表或指導選手獲得國際桌球總會主辦正式錦標賽、國際賽或公開賽前三名成績者或曾參加中國大陸、日本及歐洲職業聯賽者。  □曾取得中華民國桌球國手資格、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具有國家A、B、C級教練資格證書且經該單項總會認證者。  □取得中華民國桌球協會C級以上教練證或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本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推薦且具有擔任教練之經驗者。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  | | | 科(學)系 | | |  | | |
| 個人獲獎  成績 |  | | | | | | | | | | |
| 帶隊獲獎  成績 |  | | | | | | | | | | |
| 個人工作  經歷 |  | | | | | | | | | | |

表格不敷可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 **收件單位確認項目** | | | |
| 應繳資料 | □報名表 □切結書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各項資格、成績及經歷證明影本(請以A4列印)。  □國家級運動教練證-桌球項目 □推薦書 | | |
| 資格審查 | □合格 □不合格 □證件不齊全不予報名 □其他: | | |
| 報名人簽名 |  | 審核員簽名 |  |
| 錄取與否 |  |  |  |

「桃園La new桌球隊」教練遴選切結書

本人 報名「桃園La new桌球隊」108年度教練遴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等相關刑事責任。如有需要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向警政單位調閱相關資料，有不良紀錄者，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